

2025 年度国家级和自治区级大学生创新创业 训练计划立项和结题验收工作指引

根据教育部有关要求，为深入实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按期完成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以下简称“大创项目”）立项和结题验收工作，现制定如下工作指引。

一、立项事宜

大创项目包含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三种类型，分为重点支持项目和一般项目两种类别。

（一）项目类型

1. **创新训练项目**：本科生个人和团队在导师指导下，自主完成创新性研究项目设计、研究条件准备和项目实施、研究报告撰写、成果（学术）交流等工作。

2. **创业训练项目**：本科生团队在导师指导下，完成商业计划书编制、可行性研究、企业模拟运行、撰写创业报告等工作。

3. **创业实践项目**：学生团队在学校导师和企业导师共同指导下，采用创新训练项目或创新性实验成果，开发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或服务，开展创业实践活动。

（二）项目类别

1. **重点支持项目**。面向自治区“十大产业集群”、自贸区建设、

乡村振兴等方面，鼓励引导大学生围绕基础学科以及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等关键领域开展创新实践，设立国家级“大创项目”。

重点支持项目本着“有限领域、有限规模、有限目标”的原则，支持具有一定创新性的基础理论研究项目和有针对性的应用研究项目持续深化研究和实践，鼓励开展新兴边缘学科研究和跨学科的交叉综合研究。支持研究团队要有效利用高校和社会现有的重点实验室、协同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大学科技园、技术中心、技术转移中心、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等研究平台和科研资源，积极开展前沿性科学研究、颠覆性原创性技术创新、实质性创业实践。

2.其他项目申报。项目类型、类别、立项等相关要求参照教育厅往年立项通知要求执行。鼓励项目团队积极参与“青年红色筑梦之旅”和产学研合作创新创业联合基金项目申报。

（三）项目数量及经费

1.项目数量：重点支持项目方面，新疆大学、新疆农业大学、新疆医科大学、新疆师范大学、新疆工程学院、喀什大学、新疆理工学院、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依托重点实验室、协同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技术中心、技术转移中心、现代产业学院等平台推荐国家重点支持项目各1项。其他项目不限定推荐数量，须按照国家级和自治区级1:3比例推荐申报。以往已立项项目不得在同一类型内重复申报。

2.项目经费：国家级创新训练项目和创业训练项目平均支持经费不低于2万元/项、创业实践项目平均支持经费不低于10万元/项。国家级重点项目支持经费原则上不低于同类型其他项目支持经费的2倍。自治区级创新训练项目和创业训练项目平均支持经费不低于1万元/项、创业实践项目平均支持经费不低于5万元/项。各校可统筹使用各类专项经费、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项目等资金支持，鼓励各校自筹资金支持。

（四）材料报送

各校通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平台”（以下简称“平台”，网址：<http://114.220.75.43:1005/Index>，平台操作指南见通知公告栏）进行填报，并报送系统导出的《2024年国家级与省级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立项项目汇总表》《2024年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立项情况数据统计表》（见附件1、2），加盖学校公章后于2025年5月25日—6月5日将扫描件PDF版和电子版报送至自治区教育厅。

二、结题验收事宜

（一）结题范围。2024年应结题的项目，包括2023年一年期项目、2022年两年期项目、往年延期项目。

（二）结题验收流程。项目结题验收由高校自主验收、自治区教育厅抽查。各校严格按照《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计划管理办法》要求，组织校内外专家对结题范围内项目进行结题验收。

（三）结题验收要求。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各校需组织评审专家对项目成果的理论意义、学术价值和应用价值等进行评价，坚持分类评价、绩效评价和过程评价相结合，确保客观真实、全面系统、科学规范。二是**强化成果总结**。各校需对项目结题所产生的论文、专利、获奖、著作权、研究报告、商业计划书、开发的软件或设备、创业实体等相关成果做好梳理总结，届时通过同期活动对优秀项目进行展示、交流和推广。三是**优化项目管理**。各校对未通过验收和中止研究的项目，需做好情况分析，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持续优化完善国创项目的管理体系和保障支持。

（四）材料报送。各校通过平台进行填报结项信息，对项目结题所产生的论文、专利、获奖、著作权、研究报告、商业计划书、开发的软件或设备、创业实体等相关成果做好梳理总结，并撰写项目结题验收报告（撰写提纲见附件3），填写相关成果信息统计表（见附件4），加盖学校公章后于2025年5月25日—6月5日将扫描件PDF版和电子版报送至自治区教育厅。

三、其他事项

（一）各高校要结合办学实际、办学特色、学科专业优势，积极开展大学创新创业的硬件支持和软件服务，认真做好“大创项目”申报、立项、结题工作，以“大创项目”为抓手，持续提升创新创业教育水平。

（二）充分发挥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孵化、创新大

赛项目培育、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转化功能，探索教育教学、人才培养、成果转化为一体的产学研用“三位一体”大学生创新工作体系，经专家评审确定为优秀的国家级和自治区级项目，特别是聚焦“十大产业集群”建设等项目，优先推荐，酌情给予直通中国国际创新大赛新疆赛区选拔赛决赛资格，并在自治区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中给予倾斜。

（三）“大创项目”立项工作开展期间，将开展自治区高校创新师资培训、大学生创新项目训练营及投资对接洽谈、创新创业基地交流研讨参观、系列活动成果展等一些列活动，具体由新疆财经大学国家级创新创业实践基地组织实施，时间及安排另行通知。